

附件

汉中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	从个别谈话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领悟还不够精准透彻，积极探索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动力传递、压力传导结合不够，系统完整的机制体制尚未完全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不充分，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任重道远。个别干部对生态保护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还不到位，满足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对秦巴、汉江生态保护及大气污染治理盲目乐观，认为“总体很好、问题不多、压力不大”，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工作落实标准不高。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相关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认识领悟。 2.坚持落实好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分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结构压力、问题困难等，正确认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客观形势，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3.加强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探索，建立健全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系统机制。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和特色农业、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落实生态补偿制度、明晰生态资源产权等方式，持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谆谆教诲，把抓好秦巴生态保护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坚定不移走“绿色循环、汉风古韵”高质量发展道路。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部署，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秦岭生态保护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认识领悟。 2. 严格落实《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汉办字〔2021〕39号），召开生态保护委员会会议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专题会、推进会等工作会议，分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问题困难，研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县（区），实地指导调研、暗访检查生态环保和问题整改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断提高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推动秦巴生态环保各项部署在汉中落地落实。 3.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留坝县褒河流域EOD项目通过国家专家审查纳入储备库，陕西沙河、陕西佛坪2个抽蓄电站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留坝县发挥资源优势促进生态保护与价值实现协同发展，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五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成为全省首例。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	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还不够精准，部分市级部门制定公开具体事项清单、实施专题报告等规定不到位。	1.全市各级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自行制定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主动建立本部门、本系统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涉及的44个市级部门） 2.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涉及本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将专题报告事项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巴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完成整改。 1.44个市级部门按照要求已在2024年自行制定了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17个部门已抄送并公布2023、2024年度工作情况专题报告。	待销号
3	汉中市统筹资源力量、协同高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还不够有力，南水南用不足，系统研究规划不够，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缓慢。	1.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发展，长远规划县城、城乡供水总体布局，系统谋划城乡供水发展，优先采用地表水水源，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构建水量充足、可靠安全的供水保障体系。 2.加快宁强县东方红地表水水源地、留坝县木桶沟地表水水源地后续工程建设，确保早日通水，保障县城供水可靠安全，提升南水南用水平。	市水利局	2025年6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各县（区）均编制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优化城乡供水总体布局，积极争取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持续健全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2.宁强县东方红应急备用水源已通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批复；留坝县木桶沟备用水源地主体工程已完工。	待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4	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还不到位。住建、城管部门在工地扬尘监管、市政与非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方面职能交叉，部门之间配合联动不到位。	1.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执行“三定”规定、履行职能职责、协同开展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对两部门反馈的交叉职责进行界定明确，保障部门优化协同高效运行。 2.重点厘清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在工地扬尘监管、市政与非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将“三管三必须”落到实处，主动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委编办	2025年12月底前	1.3月18日、5月7日，市委编办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局进行了座谈研究，提出了在工地扬尘、市政与非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方面职责分工的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已经两个部门同意，将以专题会议纪要形式予以印发实施。 2.市委编办起草形成了《关于明确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市政工程工地扬尘监管等职责任务分工的意见》，已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和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住建城管部门同意，将以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实施，相关县（区）和市级部门按照意见精神抓好相关任务分工落实。	未销号
5	水利部门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认识不足，对一些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处不到位，执法案卷存在主体不清、自由裁量权使用不透明、法律条文运用不准确等问题；地下饮用水源占比偏高。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和取水监管，提升水资源综合管理水平。 2.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涉水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频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水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流程和程序，出台水行政处罚文书样本，严格执行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提高执法透明度与公正性。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对执法行为监督工作。 3.长远规划城市供水总体布局，优先采用地表水水源。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底前	1.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年度全市水资源管理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取水口计量电子档案建立和取水问题线索排查，并指导督促县（区）进行问题整改。 2.印发《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及时转发新制定的《陕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开展2024年度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扎实推进执法证件申领、更新工作。开展世界水日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规范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对全市水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查，联合开展“五一”期间禁渔专项暨第三轮禁捕联合执法行动。 3.编制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优化城乡供水总体布局，优先采用地表水水源。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6	自然资源部门对县（区）督导不够有力，监管“宽松软”，砖瓦厂违法开采粘土损毁生态植被、违规生产粘土实心砖问题突出。	1.全面加强监管，认真落实《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建立健全砖瓦企业生产产品监督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粘土、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问题。 2.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县（区）重点工作的督导督办机制；建立砖瓦企业生产产品抽查检查机制；建立砖瓦企业产品市场溯源机制。 3.督促砖瓦企业对违法开采粘土破坏生态植被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2024年11月15日，印发《关于砖瓦企业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立砖瓦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砖瓦企业生产行为，切实加强砖瓦企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问题。 2.2025年4月、5月，城固、洋县随机抽样送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机构认定送检砖坯样品均为页岩制成。已督促各县（区）报送检测报告，并按程序报送销号资料。 3.2024年9月以来，全市砖瓦厂共计拆除建构筑物7156.7平方米，回填坑塘3个，植树8500棵、撒播草籽300公斤，撒播油菜籽约13斤，复垦旱地206.1亩，修建截排水渠170米。	待销号
7	汉中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成立湿地保护专管机构；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但汉中市落实力度还需加大。	1.对市林业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开展湿地保护职能履行、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加大相关专业人员招录力度，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职能和工作力量。指导县（区）对林业部门湿地保护工作调研评估，确有必要成立湿地保护专管机构的，按程序及时研究批复。 2.建立市县（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构建跨部门间保护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的工作格局，形成统一高效的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加强湿地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巡查管控，做好涉湿地项目选址、选线审核工作，严防擅自占用湿地违法行为的发生。 4.持续做好湿地保护宣传，借助“世界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自然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走进湿地、亲近湿地、珍爱湿地。	市委编办 市林业局	2025年12月底前	1.市委编办将市林业局内设的“保护地管理科”更名为“湿地保护科”，核定行政编制2名，明确湿地保护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保护职能；将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加挂的“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牌子更名为“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核增事业编制3名，进一步强化市域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职能；在市林业局“秦巴生态保护科”加挂“执法监督科”牌子，核定行政编制2名，明确其承担统筹秦巴生态保护和林业、草原、湿地保护执法工作。同时，研究批复全市11个县（区）成立“XX县（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加挂“XX县（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牌子，均作为县（区）林业局所属副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5—10名不等，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力量。 2.已建立汉中市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并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会商会议，联合市检察院等六部门开展汉江省级重要湿地放牧整治宣传联合行动，引导沿汉江原住民共同维护湿地生态环境。指导各县（区）加快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3.组织县（区）开展湿地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巡查工作，做好涉湿地项目选址、选线审核。 4.印发《关于开展第29个“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县（区）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配合省林业局举办了“陕西省2025年‘世界湿地日’主题宣传活动”。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8	汉中市虽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制度，但未能形成与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工作成效等紧密挂钩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奖惩结合不够紧密，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未能真正将考核压力转化为工作动力。	1.对标省对市“1+7”考核体系，修订市内考核体系，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量化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赋予相应分值权重，由市级相关部门提供考核成绩，计入相关单位指标得分。对影响省考结果的单位在市内考核中双倍扣分；对未如实提供指标评价结果的单位在市内考核中予以扣分。 2.健全完善林（山）长制制度。严格落实林（山）长制会议、发令、巡林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提升林长履职能力，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加强对林（山）长制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林（山）长制工作走深走实。积极宣传全市林（山）长制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市考核办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已完成整改。 1. 印发了《汉中市 2024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专项考核指标纳入县(区)、市直部门单位考核，将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及生态工程项目投资纳入县（区）考核。县(区)同步印发了考核指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结合省考指标评定结果，按要求报送了 2024 年度指标评价打分结果。我市污染防治、河湖长制专项考核分别排名全省第 1、第 3，林业指标均完成。市考核办在年度考核成绩汇总中及时运用指标打分结果，其中，11 个县（区）均有扣分且成绩不并列，最高和最低分差达到 0.25 分；14 个市直部门有 12 个有扣分且成绩不并列，最高和最低分差达到 0.3 分。5 月上旬我市召开了 2024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 2. 林长制组织、责任、制度、督查“四大体系”全面建立，推行“林（山）长制三单两函”、“林（山）长+林业重点工作”制度，建立市级林（山）长联系包抓县（区）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林（山）长履职责任。制定林（山）长制工作“回头看”督导检查计划，对各县（区）林（山）长制运行、制度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推动林长制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宣传林长制经验做法，《汉中市推动林（山）长制高效规范运行》《陕西汉中新增林（山）长制湿地保护林下经济重点任务》《陕西汉中夯实林长制助推林业经济焕发活力》等稿件在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多次刊发报道。	待销号
9	汉台区、经开区每年接受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但空气质量仍然连续两年在陕南 32 个县（市、区）排名靠后。	汉台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针对燃煤、生物质燃烧、烟花爆竹、工业企业、餐饮、汽修、加油站、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各类重点污染物，制定有效整治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实现排名进位。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汉台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均已制定空气质量进位改善计划，正按照进位计划中的各项措施稳步推进中。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0	勉县、留坝县、略阳县每年接受河湖长制考核，但侵占河湖等“四乱”问题仍然突出，整改进展缓慢。	扎实整治河湖乱象。各相关县（区）要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对侵占河湖岸线、河道非法采砂等河湖“四乱”问题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市水利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已完成整改。 略阳县、留坝县、勉县均建立、完善了工作机制，加快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进度，对 2024 年市级反馈河湖“四乱”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1. 略阳县印发了《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略阳县河湖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分类明确了问题情形和认定标准，规范了工作流程。2024 年度市河长办反馈的 14 个河湖“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县级组织开展四轮次暗访检查，累计发现、整治“四乱”问题 59 个。 2. 留坝县定期召开全县河湖长制会议，完善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2024 年共现场检查涉河项目 60 余次，开展专项整治督导 40 余次，出动 300 余人次，累计巡查河道 4000 余公里，大力整治“四乱”问题。2024 年市河长办反馈 9 个“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 勉县河长办制定了《勉县河湖长巡查制度(试行)》，督促镇村级河湖长按规范常态化巡河，每季度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暗访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销号。市级 2024 年度市河长办反馈的 13 个河湖“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待销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 2022 年印发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汉中市有关部门对雨污分流重视不够，中心城区部分老旧管网改造进展缓慢，仍有 10.86 公里未改造。2023 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共排查发现了 887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其中涉及汉台区 525 处、南郑区 350 处。市住建局向汉台区、南郑区下达 2024 年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任务分别为 306 处、200 处。截至督察时，汉台区完成 43 处、南郑区完成 33 处，完成率分别为 14%、16.5%。	1.用好已争取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合排水防涝、病害管网整治等项目的实施，加快中心城区 887 处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工作,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两重”建设资金，加快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确保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86 公里排水管网改造。 3.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并持续做好现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7 年 12 月底前	1. 截至 7 月 3 日，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已累计完成 782 处（汉台区 492 处、南郑区 280 处、兴汉新区 9 处、经开区 1 处），占任务量 88.16%。 2. 10.86 公里排水管网改造任务，汉台区涉及 5.6 公里，南郑区 5.26 公里。截至 6 月底，汉台区已完成劳动西路、货场北路 0.79 公里排水管网改造，正在开展康复路、前进东路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南郑区正在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已完成江南东路、天汉大道、艺苑路、惠丰路等 3.9 公里改造。 3. 印发了《关于报送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督促汉台区、南郑区等责任主体对照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及时收集梳理工作进展，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2	《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措施”。《汉中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未对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提出明确要求，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沿江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长期偏低，低质低效运行。汉中市11座县城污水处理厂中，略阳县、镇巴县等6座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偏低。汉中市滨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3月至督察时3次例行监测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仅为44.53mg/L，洋县磨子桥镇、西乡县茶镇2座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量小、进水浓度低。	1.各县（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措施，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2.各县（区）全力推进雨污分流、混错接点改造工作，逐年提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有效提升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3.各县（区）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督导，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在线数据稳定传输。	市城市管理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12月底前	1. 制定完善并印发《全市县级污水厂运行情况评价暨一厂一策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厘清问题，各县（区）均已参照《方案》要求，结合县域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厂一策”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2.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排水设施改造提升、病害管网整治等20个城市排水防涝与雨污分流项目，截至6月底，汉台区排水管网病害整治改造工程、南郑区排水管网病害整治提升工程等1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汉台区、南郑区、兴汉新区等责任主体推进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 3. 市城市管理局持续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保障各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5月14日至5月16日，市城市管理局对各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及前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实地督导检查，发现问题3处，并现场交办，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在线数据稳定传输。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3	《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要求，“到2021年底，全市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汉中市尚有44个建制镇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分年度实施建设任务，2024年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任务12个、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任务17个、2026年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任务15个，确保到2026年基本实现全市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 2.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坚持“月调度、季统计、年考核”的考核机制，在工作计划实施期间，不定期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2月底前	1. 印发《关于调整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建设计划的通知（2024-2026）》，结合2025年度建制镇消空白建设计划，印发《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度建制镇消空白建设任务的通知》。截至6月底，44个建制镇消空白任务中，2024年任务12个，已建成4个（南郑区牟家坝镇、洋县八里关镇、佛坪陈家坝镇、镇巴碾子镇），在建5个（镇巴县盐场镇、筒池镇、三元镇、长岭镇建设进度均达90%，勉县长沟河镇建设进度30%），未开工3个（汉台区老君镇正在初步设计，勉县张家河镇、漆树坝镇正在办理用地收储工作）；2025年任务17个，已开工3个（南郑区碑坝镇建设进度35%、镇巴县大池镇建设进度75%、小洋镇建设进度40%），其余14个建设任务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 2. 针对建制镇消空白建设进展缓慢、至今未开工（竣工）的县（区），印发《关于2024年度第三季度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关于2024年度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度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的督办函》等通报文件，组织召开汉中市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通报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消空白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要求相关县（区）全力加快建设进展。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4	中心城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或溢流冷水河，影响流域水环境质量。南郑区大河坎镇航天新城片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排洪渠直排冷水河，直排口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为 77mg/L、33.95mg/L。	1.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加快推进大河坎西段及烟厂门口排水防涝治理项目，分流上游雨水，减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对航天新城东南侧渔营排污渠内沟加盖密封。 2.加快大河坎区域混错接问题整治，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彻底消除污水直排冷水河问题。 3.完成南郑区江南污水处理厂 1.625 万立方米/日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4.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定期巡察排查机制，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分类施策做好整治，坚决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排洪渠现象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12 月底前	1. 大河坎西段及烟厂门口排水防涝治理项目已完成全部排水主管道铺设，2 个提升泵站安装完毕，正在调试。航天新城东南侧渔营排污渠内沟加盖密封已完成。 2. 南郑区雨污分流及雨污混接点改造项目正有序推进，大河坎区域 3 个标段正在施工。截至 6 月底，已整治该区域混错接点 271 处，改造排水管道 3.9 公里。 3. 江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截至 6 月底，航天新城排洪渠内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督促南郑区加强排查，并抓好整改，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排洪渠新问题发生。	未销号
15	汉台区生活污水直排整治成效巩固仍有短板，光明路丰辉龙亭园小区附近约 300 米长度就有 4 处雨水口直排污水。	1.汉台区对光明路丰辉龙亭园小区附近雨水口直排污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明雨水口直排污水问题来源。 2.结合排查结果，及时制定针对性的雨水口管网整治方案，按照方案开展整治，坚决杜绝雨水口直排污水现象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 指导汉台区对光明路丰辉龙亭园小区周边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排查，光明路丰辉龙亭园小区附近 4 处管道口为闲置的通信线缆管道，已对其进行封堵。 2. 近期通过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龙亭路与前进路十字（新东排洪渠桥下）和龙亭路与庆华路十字（新东排洪渠桥下）各有一处农田退水，且有少量污水混排，汉台区正在整治。 3. 督促汉台区进一步加强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6	2023 年汉中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22 天，PM2.5 浓度同比变差 11.4%，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 8 天，均未达到省考目标要求。	1.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扩大集中供热结构面积，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供热，着力提高重点企业能效水平、环保绩效等级及清洁运输比例。 2.实施五大治理工程。严把散煤销售关和质量关，依法严厉打击禁燃区内各类违法售煤行为，完成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持续提升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不断提高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3.推进五大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完成国家下达的钢铁、水泥、焦化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涉VOCs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全域、全时段依法禁止露天焚烧，严格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中 11 个市级牵头部门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 推动四大结构调整。一是全面优化能源供应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汉中市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动落实能源结构调整工作。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印发《汉中市 2024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各县（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梳理限制类、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企业清单。三是开展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要求全市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有色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要保持在 70%以上。四是加快供热结构调整，以已建成热源站周边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建设，2024 年新增供热管网 37.89 公里、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 2. 实施散煤治理、车辆优化、扬尘治理工程。一是强化散煤销售监管。坚持落实“一票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可查询可追溯的散煤购进销售台账，实施煤炭经营户压减计划，加大煤炭抽检频次及流动售煤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及流动售煤行为。二是加快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2337 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提高清扫效率。市中心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其余县（区）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抓好工地扬尘污染，建立全市 227 家工地、5 家建筑垃圾堆存场、130 家物料堆场动态管理清单并强化扬尘执法监管。 3. 推进五大专项行动。一是 2024 年排查整治新涉气污染源 6242 个；2024 年修订印发了《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汉政办函〔2024〕2 号），并动态更新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工业源 757 家、扬尘源 212 家、移动源 71.28 万辆。二是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 14 项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和焦化行业上，制定《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对 5 家水泥熟料、8 家独立粉磨站、1 家焦化企业改造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	待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细化任务完成时间表，推进有序开展改造。三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推进原辅材料替代、工业企业涉VOCs环节治理、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等工作。181 家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 家企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检查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单位 118 家次。四是严管生物质露天焚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制定《2024 年秸秆禁烧和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回收站 24 个。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线上+线下”“日查+夜查”相结合工作模式，对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第一时间反馈查处，共计立查立改露天焚烧问题 1470 起，形成秸秆禁烧高压态势。五是强化烟花爆竹管控，调整扩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范围，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保持动态“清零”，持续压减禁放区外零售网点；紧盯春节除夕等重点时段强化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控，提早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全力查剿非法制售烟花爆竹黑窝点、小作坊和易滋生非法制售行为的重点部位和源头，加大对违规运输和网上非法贩卖的打击查处力度，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 2024 年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20 天，同比增加 18 天，超省考任务 5 天；PM_{2.5} 平均浓度 34.9μg/m³，同比变好 10.3%，优于省考目标 1.1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重污染天数 2 天，达到省考控制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同比变好 9.3%，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在全国 339 个城市排名提升 7 个位次。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17	汉中市城乡供热供气覆盖面有待提升。	1.持续推进天然气增量扩面，推动市政燃气管网敷设，加快天然气用户发展，强化民生天然气供应保障。 2.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稳步拓展供热覆盖面。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底前	印发《汉中市供气供热扩面提质专项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紧扣目标任务，按照“管网先行、同步动员”工作思路，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管网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动员群众安装使用。	未销号
18	2023 年底前应完成 27 台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截至督察时仍有 5 台燃煤锅炉未完成。	完成 5 台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或者改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或生物质，无法按期完成的实施拆除。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洋县的中航燎原机电公司、汉中鸛宝实业公司、磨子桥芳芳豆制品作坊锅炉已全部拆除。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敬老院、高川敬老院锅炉已改造为空气能热水炉。	待销号
19	2024 年汉中市下达平川五县禁燃区内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34783 户，截至 7 月底仅完成 2339 户。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做好禁燃区内群众取暖做饭清洁能源替代推广，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替代，确保完成 34783 户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差异化开展困难户取暖补贴的原则，全市共完成 35123 户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市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验收。	待销号
20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332 辆，其中西乡县淘汰任务 202 辆，仅完成 74 辆，占比 36.6%。	1.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限行、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通过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公告牌证作废、转出我市 4 种方式，加快推进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确保完成 2024 年度淘汰任务。 2.督促辖区内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夯实属地镇（街道）责任，形成部门和镇（街道）协同推动的工作态势，严格落实“定计划、排工期、月调度、月督导”工作机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应对措施，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西乡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03 辆，已完成年度任务。 2. 严格落实《汉中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年淘汰计划（2023-2025 年）》，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对各县（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开展实地督查，督促县（区）形成部门工作合力，落实“定计划、排工期、月调度、月督导”工作机制，掌握工作进展，对首次未达到时序进度的县（区）下发工作提醒函，连续两次未达到时序进度的县（区）下发督办函进行工作督促，确保全面完成年度 1057 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待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1	应完成新增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企业 6 家，仅完成 1 家。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确保年底前完成绩效升级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2024 年全市新增 6 家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或引领性水平。	待销号
22	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任务 104 家，仅完成 18 家。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加快推进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建设的通知》，2024 年共完成 104 家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待销号
23	15 家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	1.建立市级扬尘治理督导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每月对相关县（区）、园区扬尘治理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扬尘隐患问题，并交办相关县（区）、园区依法处罚、限时整改，确保立查立改，闭环销号。 2.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制定房建及市政在建工程动态管理清单，并视各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对评级较低的工地，加大检查频次和管控力度。 3.通过线上线下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检查。采取限期整改、停工处罚等手段，严格查处“六个百分之百”不达标的工地，整体上提升“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动态达标率。 4.加强扬尘信用惩戒力度。将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施工、监理等单位纳入企业“黑名单”，联合多部门实施惩戒，发挥信用监管威慑力，倒逼企业提升扬尘防治主动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 上半年全市检查工地 193 个次，其中线性工地 13 个，整治问题 34 起，处罚 5 起，罚款 3 万元。 2. 按照《汉中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分级管控方案》建立台账，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 133 个，其中 A 类工地 113 个，B 类工地 20 个，C 类工地 0 个，指导各县（区）对 20 个 B 类工地实施重点监管，进一步提升施工扬尘监管质效。 3. 全市在建工地应安装扬尘监控设施的已全部安装到位并联网，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及时掌握安装未联网或掉线等情况，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到位。截至 6 月底已从线上发现并交办问题 9 起，均由辖区住建局督促整改到位。5 月 30 日结合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举办了扬尘治理工作项目现场观摩活动。 4. 举办汉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培训 1 次，对《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导则》进行重点培训，确保项目参建企业应知应会。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4	2024年1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32家工业企业、51家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1.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管理。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大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督导检查力度，确保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到位的工业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加强重污染天气工地扬尘监管，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冬防期、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检查排查频次，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促涉土作业工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发现违法线索从严查处，确保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落细。 4.根据季节空气气候特征，针对性开展扬尘治理“冬病夏治”及秋冬季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施工企业实施土方开挖错峰作业，减轻秋冬季重污染时段扬尘防治压力。 5.提升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在建项目智慧2.0监管平台系统使用覆盖率，确保具备条件的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全面实时接入，发挥信息化监管手段优势，提高扬尘治理监管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底前	1.进一步梳理核对涉气企业、工地、车辆资料，为修订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制定印发《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对涉气企业、建筑工地提出了明确要求，多次召开全市空气质量调度会，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区）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要求，根据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会商研判当日空气质量管控意见。 3.住建、城管部门督促在建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分区分段施工和错峰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密闭运输、定线行驶要求，严肃查处运输扬尘违法行为，围绕涉土工地、城区道路等重点扬尘污染源头，安排精干执法人员加强日常执法巡查，确保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落实落细。 4.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检查力度，分别制定印发线性工程扬尘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监督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治理措施，截至6月底，累计检查工业企业102家次，检查施工工地139家次，整治施工扬尘问题21起，企业涉气问题整改2起。 5.全市在建工地应安装扬尘监控设施的已全部安装到位并联网，有专人每日就系统运行情况管理，及时掌握安装未联网的或掉线等情况，及时督促项目整改到位。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5	汉台区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总排口烟道连接处密闭不严，颗粒物逸散；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光氧灯管部分损坏且废气排放管道密闭不严，废气跑冒滴漏。南郑区华星汽修等3家企业喷漆车间地棉破损、板结，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台账混乱。城固县燎原大众汽修活性炭更换不及时、UV灯管无法开启、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勉县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无组织排放管控不精细、自行监测落实不到位。西乡县陕西敏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鑫汽贸有限公司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调漆作业，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镇巴县荣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料棚内未设置喷淋设施，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间配料仓上方未安装集气罩。	1.对反馈的10家企业全面排查，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举一反三开展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督促10家企业及时完成整改。截至6月底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反馈废气总排口烟道连接处进行彻底密闭。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对损坏光氧灯管进行更换并保持正常运行，同时对废气排放管道进行排查，对密闭不严处重新进行密闭。南郑区华星汽修等3家企业已及时更换了吸附棉、地棉、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城固县燎原大众汽修已完成对废气治理设施内的活性炭及损坏的UV灯管进行更换，建立了危废台账，并与陕西环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处理。勉县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及时检修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制定了车间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精细化管控无组织排放并已按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西乡县陕西敏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西乡县和鑫汽贸有限公司已建设了密闭的调漆房，对喷漆房的地棉进行了更换，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及吸附棉进行了更换，对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及托油盘进行了整改。镇巴县荣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已在料棚内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在厂区出口建设了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车间的配料仓进行密闭。 2.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日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待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6	汉中市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标准不高，推进迟缓。本应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 10 座建筑垃圾填埋场，有 7 座直至 2023 年 10 月底才开工建设，西乡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直到督察进驻时仍在施工改造。《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编制推进缓慢，本应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编制，直到 2024 年 4 月才印发。在 2015 年出台的《汉中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有效期到期后，再未出台市级规范性文件，导致建筑垃圾管理无章可依，仅通过建筑施工图纸核算土方量，长期不开展现场核算，对建筑工地渣土实际产出、转用量底数不清，两次提供的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情况、资源化利用情况，数据前后不一，台账混乱，其中南郑区、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宁强县数据相差巨大。抽查南郑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中科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台账，该公司两次报送的 2023 年处置量分别为 0.08 万吨、12 万吨，相差 150 倍，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 2020 年以来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南郑区荣盛滨江悦府、汉台区金华路沿线、铺镇工业园区河堤路外侧、西乡县吕家湾村西侧数千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洋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分区填埋，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填埋。	1.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对各县（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审批、验收资料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区）完善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资料和配套设施并尽快建成投用。 2.健全建筑垃圾管理长效机制。2025 年 2 月底前出台《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持续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产生量核算标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企业车辆、运输路线及处置消纳场所等信息实施台账管理，持续规范建筑垃圾行业监管。 3.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整治。针对督察组通报的 5 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尽快完成问题整改和生态损害赔偿工作。重点围绕城乡结合部、拆迁工地、河道、林地、农村等区域，发动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力量，举一反三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全域排查，切实查清点位、摸清底数，形成台账清单，及时整改到位。 4.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填）场、乱堆乱倒建筑垃圾、未经审批运输处置建筑垃圾、道路扬尘污染、安全事故等案件，并做好典型案例整理报送工作。通报公开一批违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形成高压态势。	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 对各县（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填埋场开展了实地督导，针对存在问题下发了督办函 11 份，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作。截至 6 月底，全市 10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全部投入使用。 2. 一是印发《建立健全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领域常态化监管机制的通知》，形成各部门联动推进建筑垃圾治理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印发《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审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许可等具体条件、办理程序、资料式样进行了统一规范，规范建筑垃圾行业监管。 3. 向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政府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关于持续做好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函》，督促相关单位对督察反馈的 5 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进行整改。同时，市城市管理局向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函》，督促指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赔偿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各县（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 4. 公布了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及网址链接，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同时，调度指导各县（区）、园区强化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打击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违法行为。2024 年以来全市各城管执法队伍与多个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256 次，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案件 66 件，公开曝光案例 15 起。同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批次反馈我市建筑垃圾疑似图斑 139 处，核查为建筑垃圾的 39 处，已全部整改。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27	《矿产资源法》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擅自开采粘土”。汉中市 13 家有采矿权的砖瓦厂，仅有 1 家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其余 12 家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期。	针对 12 家采矿权过期砖瓦矿山，按照“小、散、乱、污、呆”整治要求，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要依法关闭注销，对符合保留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督促规范开采。	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底前	12 家过期采矿权涉及汉台 1 家，城固 4 家，洋县 1 家，宁强 6 家。按照整治要求，截至 6 月底，已办理注销手续 9 家（汉台区 1 家，城固 1 家，洋县 1 家，宁强县 6 家），已办理手续 1 家（城固 1 家），正在处置 2 家（城固县董家营乡七里店砖厂砖瓦用粘土矿、城固县龙头镇城龙砖瓦用粘土矿）。	未销号
28	城固、洋县 5 家砖厂采矿权到期后未延期许可证，擅自无证开采粘土。城固县贾山页岩砖厂仅 2024 年以来就擅自在桔园镇贾山村集体土地上违法开采 1.1 万方粘土，洋县龙亭建材厂 2023 年违法开采约 0.1 万方粘土，植被损毁严重。	1.对已经于 2024 年 7 月前立案查处 5 家砖瓦企业进行复查，复查违法处置是否到位、处罚决定执行是否到位。 2.强化巡查检查，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四早机制，做好违法开采行为监管工作。 3.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 对城固县、洋县 5 家砖瓦厂违法开采黏土立案查处情况进行复查。经核查，立案查处符合《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涉事企业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已督促相关县按程序报送销号资料。 2. 严格落实“四早机制”，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对全市矿山企业进行“回头看”。 3. 开展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城固、洋县 5 家砖厂累计植树 1300 余棵，撒播草籽 240 斤，种植庄稼 13.5 亩，回填水坑 1 个，恢复治理面积 26.5 亩。	待销号
29	汉中市部分砖瓦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长期违法生产。截至督察时，全市 49 家砖瓦厂有 18 家无用地审批手续。	1.按照《陕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陕自然资规〔2023〕3 号）全面排查砖瓦企业用地手续审批情况，核实情况、摸清底数。 2.分类处置。对违法占用土地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政策的，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政策的，限期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3.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用好田长制及相关规定，加强砖瓦企业用地动态巡查和执法监管，对砖瓦企业涉及违法用地等行为的，要从快从严查处到位，以“零容忍”的态势坚决防止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 已开展砖瓦企业用地排查，建立台账，对于无用地手续的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用地手续。 2. 各县（区）对符合规划和申请用地条件的砖瓦厂，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截至 6 月底，15 家砖瓦厂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分别为城固县 9 家、西乡县 4 家、镇巴县 2 家；拆除 1 家（镇巴县）；正在整改报批 2 家（南郑区宏盛建材有限公司、宁强县华成陶瓷有限公司）。 3. 按照《落实“四早”耕地保护执法内部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强化市县联动配合，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累计抽查检查砖瓦企业 20 余次，未发现砖瓦企业新增违法用地问题。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30	部分砖瓦厂未按要求对占用土地进行复垦，现场大量山体被破坏，开采面裸露，生态修复进展缓慢。城固县贾山页岩砖厂、李家河新型建材厂、洋县瑞庆新型节能建材厂等5家砖瓦企业未及时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1.完成城固县贾山页岩砖厂、城固县董家营七里店砖厂积水坑回填、截排水设施建设完善工作，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2.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相关要求，完成城固县城龙砖瓦厂、城固县李家河新型建材厂、洋县瑞庆新型节能建材厂的生态修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1. 已完成城固县贾山页岩砖厂、城固县董家营七里店砖厂积水坑回填、清理水沟及矿区恢复治理。 2. 2024年9月以后，城固、洋县5家砖厂共计植树2000余棵，撒播草籽280斤，撒播油菜籽7斤，种植农作物20亩，回填水坑2个，恢复治理面积53亩。经市自然资源局督导检查，发现部分矿区恢复治理效果不明显，已责令继续整改，补植绿化，持续提升治理效果。截至6月底，城固县正在组织开展现场验收销号；洋县正在按程序报送销号资料。	待销号
31	汉中市部分历史遗留硫铁矿综合整治进展迟缓，10座硫铁矿中，西乡县五里坝、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和宁强县锌业铜矿硫铁矿治理推进缓慢。	1.加快推进西乡县五里坝、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和宁强县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刘家坪锌铜矿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系统治理，有效解决硫铁矿废水、废渣污染问题。 2.按照《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要求，持续做好汉中市汉江流域质量控制断面和风险管控断面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前	1. 召开全市硫铁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督促相关县加快推进整治工作。西乡县五里坝硫铁矿治理工程施工队于2025年4月初进场施工，已完成2个矿硐的简易封堵和3个矿硐的清淤、开槽、铺管、挡墙建设等注浆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二类固废填埋场建设工作。宁强县汉中锌业铜矿有限公司刘家坪锌铜矿治理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进场施工，已完成825矿硐临时挡墙施工、监测井建设及920矿硐开槽等工作。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矿硐治理工程于2025年3月初进场，已简易封堵矿硐10个、全巷道封堵矿硐3个、强化封堵矿硐2个。废渣微生物法治理（试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评审，正在进行地质勘察和初步设计编制；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治理项目于2024年10月启动实施，主体工程已完工。 2. 持续做好水质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截至6月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达到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32	略阳县白家坝琛源矿业公司白家山采石场、横水生料采石矿山关闭后生态修复治理推进缓慢。	1.依法妥善化解退出矿山涉法涉诉问题和矛盾纠纷，加快略阳琛源矿业公司白家山采石场恢复治理。（2025年12月底前） 2.督促横水生料综合开发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完成评审后迅速组织开展恢复治理。（2026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底前	1.略阳县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白家山采石场恢复治理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向该矿下发了矿山恢复治理《代履行决定书》，委托评估公司对该矿现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送达了《关于迅速开展琛源矿业白家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催告函》，已于4月20日完成该矿恢复治理工程招标工作；于5月12日对该矿不涉及强制执行事项的区域启动了生态修复工作。截至6月底，已完成治理工程任务约50%。 2.略阳县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横水生料采石矿山可视范围进行调查，并与矿业权人沟通研判对该矿转为地下开采，4月18日和5月9日，略阳县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问题整改；企业于5月14日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该矿生态修复治理方案，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未销号
33	留坝、佛坪等县（区）部分民宿存在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不全的问题。	1.留坝县、佛坪县对审批手续不全的民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对违法占用土地的民宿依法依规查处，查处到位后，对符合规划且具备完善手续条件的民宿项目，依法依规完善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规划及用地政策的民宿，依法处置，消除违法状态。 2.各相关县（区）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对辖区内民宿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进行整治。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民宿用地、规划审批监管制度，梳理优化现有的用地、规划等审批流程，对民宿经营者提供一对一的咨询与指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底前	1.经排查，留坝县共有民宿53家，50家存在未办理规划手续（其中3家还存在超占用地问题）。佛坪县共有26家民宿，26家全部未办理规划手续（其中1家还存在超占用地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督促两个县建立清单台账，分类实施整改。 2.其他县（区）目前排查出：汉台区1家存在超占土地问题；宁强县4家未办理规划手续；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镇巴县不存在涉民宿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相关县（区）建立清单台账，分类实施整改。 3.规范民宿用地、规划手续审批监管，优化审批流程，推动民宿产业有序整改，良性发展。	未销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销号情况
34	水利部门对河道采砂监管不严，采砂许可、清淤疏浚审批无统一标准，河道非法采砂问题仍未得到根治。留坝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在西河、太白河开展清淤疏浚，审批的2024年度控制采砂量分别为21万立方米、12万立方米，超出《留坝县河道采砂规划（2020.10-2025.05）》中明确的开采量。水利部门违规审批汉中市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对勉县董家坪、铜钱坝两个区域开采砂石。勉县大草坝水电站清淤疏浚方案未经专家评审，设计清淤量和验收清淤量完全一致，不符合实际，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南郑区生态修复及资源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在牟家坝镇祖师店村超采约2.62万立方米，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董家坪段超采约0.65万立方米，南郑区、勉县水利部门在验收时明知企业有超采行为，但未依法调查处理。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汉中市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留坝县、勉县分别对留坝县西河和太白河河道采砂违规审批问题、勉县大草坝水电站清淤疏浚项目违规审批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置；南郑区、勉县分别对南郑区生态修复及资源开采有限责任公司牟家坝镇祖师店村、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董家坪段超采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查处。 2.严格行政审批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各相关县（区）要严格河道采砂和清淤疏浚相关项目审批程序，明确不同河道、不同时期的采砂限量及审批流程，严禁超规划量审批开采，严禁方案未经批准的擅自实施清淤疏浚。 3.加强日常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责任，加大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与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利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河道进行有效监控，坚持“零容忍”态度，举一反三、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采砂秩序规范、执法监管到位。	市水利局	2025年6月底前	已完成整改。 市河长办印发《落实全省河道及涉河建筑物周边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两会”期间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汉中市总河湖长令》（2025年第1号），全面开展“亮剑护河”专项行动，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对发现问题县（区）严格执法监管。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汉中市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留坝县已于2024年5月31日责令太白河、西河砂场停止采砂，并中止太白河、西河采砂许可；对1名科级领导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南郑区对超采的南郑区生态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行政罚款10000元，收缴资源补偿196500元，现已结案。勉县对汉中鹏翔砂石有限公司在董家坪、铜钱坝超采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9万元；对此次采砂负责审批、验收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追责问责；对参与勉县大草坝水电站清淤审批验收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追责问责。 2.严格行政审批程序。市水利局对留坝县超规划许可采砂问题在全市进行通报，并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明确要求的程序开展项目审批，严把河道采砂、疏浚审批关，规范审批流程。 3.加强日常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责任，加大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与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利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河道进行有效监控，开展了汉中市2025年度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了行动方案，坚持“零容忍”态度，举一反三、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待销号

